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聚星阁(深圳)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李青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 15043号)已办结,聚星阁娱乐文化(深圳)有限公司为本案 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 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年 12月 1日至 2025年 2月 2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 21029.54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

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